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33號

原告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綉氣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江怡欣律師

被告 源松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閔

被告 佑春交通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泉

被告 尚堃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誼珍

被告 坤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丁永朗

被告 利榮汽車貨運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超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
法官 許家偉

01

法 官 林怡君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趙佳瑜